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324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電話：(03) 4913700 分機 610、611

傳真：(03) 4913748

網址：<https://www.yhes.tyc.edu.tw>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單位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資訊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學 校 網 址
義興國小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4913700 分機 610、611	https://www.yhes.tyc.edu.tw
西門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3342351 分機 61、64	https://www.simes.tyc.edu.tw
大華國小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 98 號	3232664 分機 610、223	https://www.thps.tyc.edu.tw
新埔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08 巷 36 號	3162972 分機 610、615	https://www3.spp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	3322101 分機 7583、7581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3698170 分機 162、163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

伍、申請資格

就讀桃園市之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陸、鑑定安置流程及日程（參見附件一）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1	簡章下載	112 年 1 月前	簡章下載	為響應環保政策，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 3. 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 4. 本市各國小網站。
2	家長說明會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說明鑑定安置事宜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義興國小視聽館。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西門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大華國小二樓圖書室。 1. 時間：19：00 至 21：00。 2. 地點：新埔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3	初選報名	11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	開放初選報名系統	1. 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止。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 (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 9：00 至 16：00)可至義興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或大華國小操作報名系統。 3. 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者，報名時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於線上報名後，仍須依指定時間繳驗審查資料正本至義興國小，逾時不受理。 5. 繳費方式：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考生家長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23:00 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繳費。 (1)自動提款機(ATM) (2)線上轉帳 (3)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 6.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4	查驗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報考者資料	112年2月16日 (星期四)	資料審查	1. 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 9:00 至 16:00，逾時不受理。 2. 地點：義興國小。 3. 得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請備齊申請表及審查資料正本。
5	初選鑑定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下載	112年3月7日 (星期二)至 112年3月11日 (星期六)	開放初選鑑定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下載列印	112年3月7日(星期二)9:00至112年3月11日(星期六)9:00請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鑑定當日攜至考場查驗。
6	初選試務公告	112年3月10日 (星期五)	公告初選試場	17:00前公告鑑定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義興國小網站。(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7	初選	112年3月11日 (星期六)	實施初選測驗	1. 評量時間：9:00開始(8:30前完成報到)。 2. 評量地點： <u>義興國小</u> 。 3. 評量方式：團體測驗。 4. 進入鑑定試場請攜帶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2B鉛筆及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入場。
8	初選結果公告	112年3月22日 (星期三)	公告初選結果	17:00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義興國小網站，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請自行登錄。
9	初選結果複查	112年3月24日 (星期五)	受理初選結果複查	1. 申請時間：9:00至11:00。 2. 申請地點： <u>義興國小輔導室</u> 。 3. 申請複查費用：100元。 4.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備齊相關資料， 實體繳交資料及費用 。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10	複選報名	112年3月27日 (星期一) 至 112年3月29日 (星期三)	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1. 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一)9:00起至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6:00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 (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9:00至16:00)可至義興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或大華國小操作報名系統。 3. 繳費方式：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請考生家長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23:00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繳費。 (1)自動提款機(ATM) (2)線上轉帳 (3)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 4.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11	複選鑑定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下載	112年4月4日 (星期二) 至 112年4月8日 (星期六)	開放複選鑑定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下載列印	112年4月4日(星期二)9:00至112年4月8日(星期六)13:00請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鑑定當日攜至考場查驗。
12	複選試務公告	112年4月7日 (星期五)	公告複選試場	17:00前公告鑑定場地、各梯次報到時間及相關事項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義興國小網站。(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13	複選	112年4月8日 (星期六)	實施複選測驗	1. 報到時間：另行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2. 評量地點：義興國小。 3. 評量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4. 當日評量請攜帶複選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14	複選結果公告	112年4月18日 (星期二)	公告複選結果	17:00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義興國小網站，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選結果通知書，請自行登錄。
15	複選結果複查	112年4月20日 (星期四)	受理複選結果複查	1. 申請時間：9:00至11:00。 2. 申請地點： <u>義興國小輔導室</u> 。 3. 申請複查費用：100元。 4.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備齊相關資

編號	流程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料，實體繳交資料及費用。
16	安置學校報到或資優服務申請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	安置申請	1. 鑑定通過申請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9:00至16:00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向各安置學校(義興國小、西門國小、大華國小或新埔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鑑定通過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或放棄安置者，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寄(繳)回義興國小輔導室。

柒、鑑定日期及時間

- 一、初選報名日期：112年2月13日(星期一)9:00至2月15日(星期三)16:00(逾時不受理)。
- 二、初選測驗時間：112年3月11日(星期六)9:00開始(8:30前完成報到)。
- 三、複選報名日期：112年3月27日(星期一)9:00至3月29日(星期三)16:00(逾時不受理)。
- 四、複選測驗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考生報到時間另行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捌、申請鑑定安置事宜

一、初選鑑定申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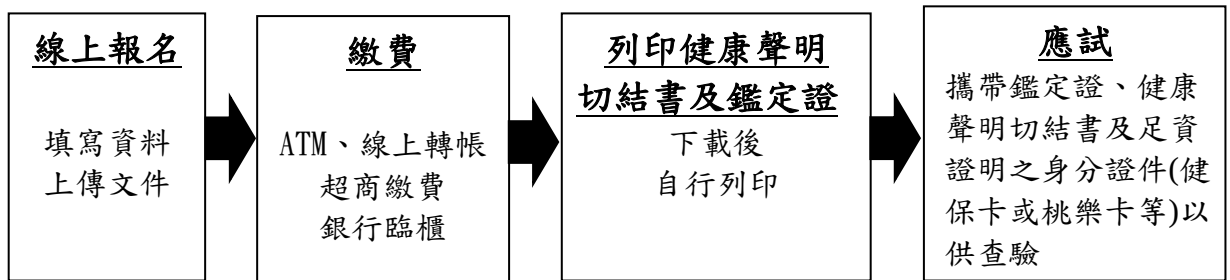
(一)觀察、推薦

1. 經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家長觀察或學生自我推薦，系統填寫「推薦表」(附件二)及「初選報名表」(附件三)。
2. 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前項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係指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者。

(二)報名事項：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 (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9:00至16:00)可至義興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或大華國小操作報名系統。

2. 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
4. 網路報名流程：



5. 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文件

- (1)「推薦表」(附件二)及「初選報名表」(附件三)，請詳實填寫，並上傳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 (2)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者，請上傳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3)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填寫「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並備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9:00 至 16: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義興國小。

6.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1)報名費用：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惟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
- (2)繳費時間：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23:00 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3)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類，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7. 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初選鑑定證：請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9:00 至 3 月 11 日(星期六)9:00 逕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初選鑑定證，健康聲明書填寫及簽名完畢後，併同初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攜帶至試場查驗。

二、複選鑑定申請事宜：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 9:00 至 16:00)可至義興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或大華國小操作報名系統。

- (二)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9:00 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6: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

(四)系統確認資料：進入報名系統確認複選報名基本資料(附件五)。

(五)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1.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經初選審查相關資料由系統自動代入。

2. 繳費時間：請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23:00 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複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六)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複選鑑定證：請於 112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9:00 至 4 月 8 日(星期六)13:00 止逕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複選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填寫及簽名完畢後，併同複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攜帶至試場查驗。

三、初選及複選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說 明
初選	11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團體測驗	義興國小	請攜帶初選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2B 鉛筆及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選	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個別智力測驗	義興國小	請攜帶複選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玖、鑑定結果公布

一、初選結果公告：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亦可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登錄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

二、複選結果公告：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17:00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亦可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登錄查詢及下載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鑑定通過標準

一、初選：由鑑定小組依團體測驗成績，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

通過標準。

二、複選：

(一)參加複選者，併同個別智力測驗成績、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鑑定小組，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進行綜合研判。

(二)前項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係指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者。

拾壹、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採實體申請)

(一)初選成績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9:00 至 11:00 向義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及回郵掛號信封 1 個(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二)複選成績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至 11:00 向義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及回郵掛號信封 1 個(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二、成績複查僅就分數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內容、答案或告知閱卷委員與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安置服務

一、鑑定通過申請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 9:00 至 16:00 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向各安置學校(義興國小、西門國小、大華國小或新埔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鑑定通過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或放棄安置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寄(繳)回義興國小輔導室。

拾參、附則

一、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鑑定小組審議。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初選、複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義興國小網站及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應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並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於應試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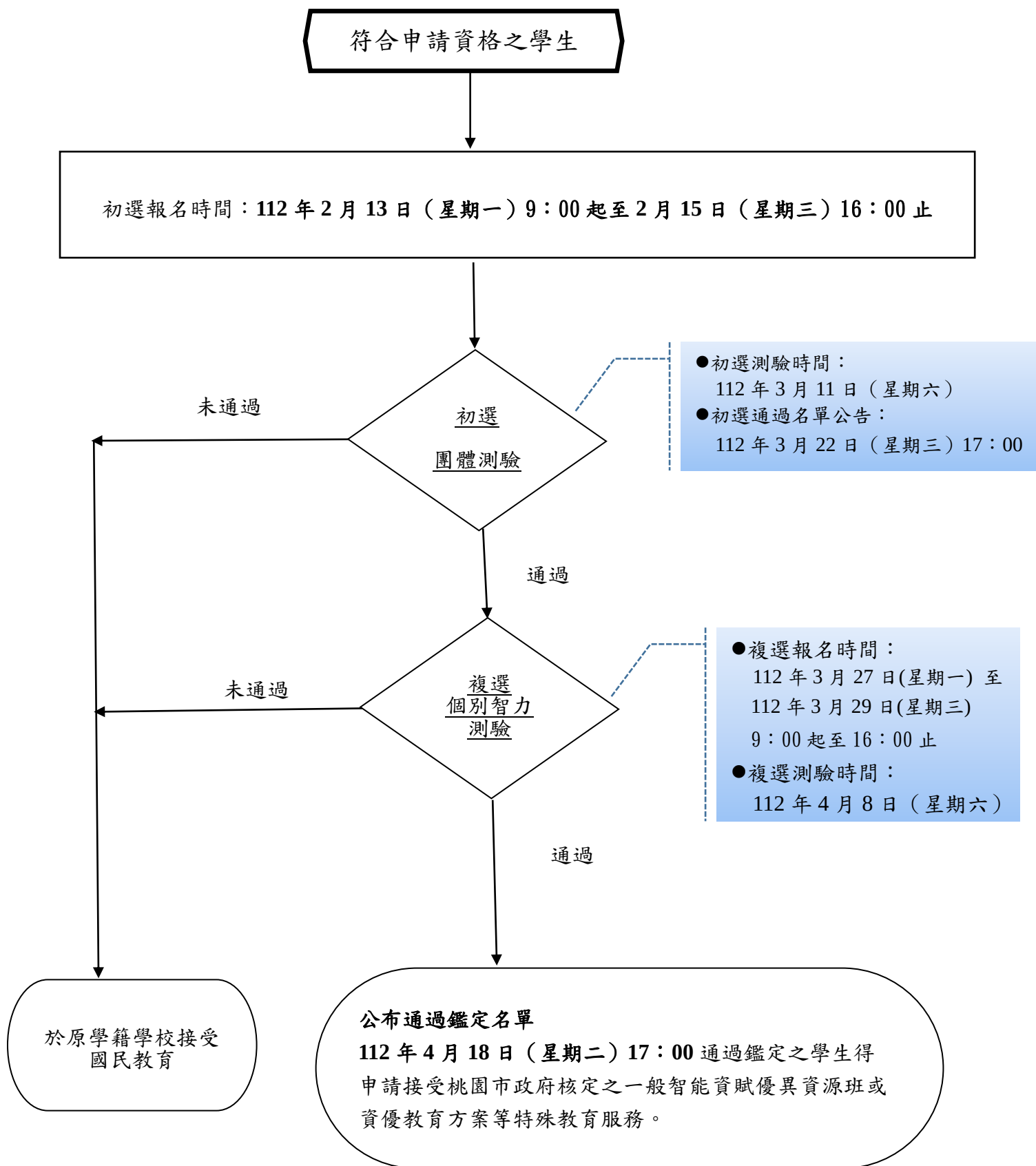
四、測驗當日學生如突遇緊急狀況或疾病，承辦學校得視情況調整考程或安排特殊試場。

五、申復方式：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務檔案專區下載)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上傳相片. JPG) 請上傳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級			
	監 護 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是否曾在醫療院所、學校或其他機構做過相關智力測驗? ☐ 是，測驗名稱：_____；施測日期/年級：_____； 測驗結果：_____				
是否具特殊身分(請上傳證明文件，可複選，無則免填)：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族 ☐ 新住民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 弱勢兒少者					
是否申請特殊試場服務 ☐ 是 (請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至 16:00 至義興國小繳交簡章附件八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及查驗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 否 (無需求者免填)					

【附件四】(本表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鑑定當日攜帶至試場查驗)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鑑定證號碼：_____號

姓 名		初選測驗日期 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照片)	測驗地點	義興國小
	進場時間	8:30 至 9:00
	測驗時間	9:00 開始
	測驗科目	團體測驗
	主襄試人員 簽 章	
注意： 1.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2.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報到時間：11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8:30 前。(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4. 測驗時間預估約 150 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須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
2.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3. 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鑑定證及桌上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4.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2B鉛筆、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入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5. 學生除應試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6.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7.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違者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8. 考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考試內容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9.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10.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11.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12.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相關資料將由初選資料帶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上傳相片.JPG） 請上傳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級			
	監 護 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附件六】(本表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鑑定當日攜帶至試場查驗)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就讀學校	國小	鑑定證號碼：_____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測驗日期	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照片)		測驗地點	義興國小
		報到時間	另行公告
		測驗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主試人員簽章	

注意：

1.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2.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測驗時間預估約60至120分鐘。
4. 報到時間等相關事項公告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義興國小網頁。(因應疫情，未開放查看試場)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須攜帶鑑定證、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2. 考生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附件七】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單或鑑定證(影本)		繳複查費 (新臺幣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附件八】(提出申請者，請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9:00 至 16:00 繳交本表及相關附件至義興國小)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填)**

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兩者皆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鑑定小組 審定結果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場服務	☐ 提早入場 ☐ 獨立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同意 ☐ 否
	輔具服務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檯燈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 否
	試卷 調整服務	☐ 放大試卷 ☐ 其他(請說明) ☐ 點字試卷	☐ 同意 ☐ 否
	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	☐ 放大答案卡 (卷) ☐ 代謄答案卡 (卷)	☐ 同意 ☐ 否
	其他	(請說明)	☐ 同意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說明原因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學生本人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年 月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就讀國小特 教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桃園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申請書

本人_____通過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參加(以下擇一)

☐方案一：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義興國小☐西門國小

☐大華國小☐新埔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方案二：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原學校未設該類資優班，於原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教育方案）。

☐方案三：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備註：1、選擇方案一者，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9：00至16：00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向各安置學校(義興國小、西門國小、大華國小或新埔國小)辦理報到手續。

2、選擇方案二或三者，請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安置申請書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寄(繳)回承辦學校(義興國小)輔導室。

此致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附件十】(本表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填寫，並於鑑定當日攜帶至試場查驗)

健康聲明切結書(初、複選通用)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

☐初選鑑定：112年3月11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112年4月8日(星期六)

測驗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0+5 之”5”)」或「自主防疫(0+7 之”7”)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之實施對象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為「居家照護確診者(0+5 之” 5”)」或「自主防疫 (0+7 之” 7”) 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之實施對象者，不得應試。
- 二、 學生（含家長）應下載並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並於鑑定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鑑定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四、 鑑定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